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玉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5、76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玉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蘇玉燕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犯罪工具，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日某時，在臺中市之統一超商篤行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交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茂喜」之成年男子，接續於同年月5日某時，在臺中市○○○道○段○○○○號中南站，將其所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茂喜」，並均以LINE告知上開5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茂喜」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詐欺取財犯意，及洗錢犯意，自行或由與其具不法所有意圖
之詐欺、洗錢犯意聯絡之成年人士（無證據證明詐騙人士為
3人以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
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邱珮瑋、陳如芳、曾惠淳、蔡念如、宋晉瑋、王誌亨、
林婉榕、陳美麗、林堉珊、張琇妃、羅秀玉、蘇形在、王紫
渝、曾欽濬、李昀昇、朱翠琦、余俊緯、陳秋滿、周建均、
風美莉、陳玉茹、周恩生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蘇玉燕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
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為憑。足認被告附表二編
號1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當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提供起訴書所示提款卡及密碼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供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及利於詐欺取財行為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予以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數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並幫助他人移轉詐欺犯罪所得

造成金流斷點而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 爰審酌：(1) 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飯店房務人員工作；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平日獨居之生活狀況及患有憂鬱症，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144頁）。(2) 其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可能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3) 被害人之人數、所受之損害。(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五) 沒收部分：

1. 洗錢客體：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次，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自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

(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 本件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均被提領一空，並無被告所得管理、處分之洗錢客體，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 洗錢報酬：

01 被告否認有因提供帳戶取得報酬，復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
02 有報酬，因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追徵之問題，併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美足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珮璋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0月10日14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柴鼠兄弟」、「周玟綺」、「營業員-Steven蔡」、「陳家豪」向告訴人邱珮璋佯稱可透過「贏勝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4日12時29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4日12時29分許，轉帳5萬元。	合庫帳戶
2	陳如芳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家豪」、「黃子騰」、「周玟綺助教」、「營業員-Steven蔡」向告訴人陳如芳佯稱可透過「贏勝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4日12時41分許，轉帳5萬元。	合庫帳戶
3	曾惠淳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杉本來了-優定存」、「杉本來了-李曉芸」向告訴人曾惠淳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5日9時45分，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5日9時46分，轉帳5萬元。 (三)113年1月5日9時49分，轉帳5萬元。	合庫帳戶
4	蔡念如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探探交友軟體暱稱「天宇」向告訴人蔡念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8日9時25分許，轉帳3萬元。	合庫帳戶
5	宋晉璋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3年1月8日1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佯裝販售相機，告訴人宋晉璋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表示願意購買後，詐欺集團成	113年1月8日10時32分許，轉帳3萬元。	合庫帳戶

			員佯稱需先轉帳云云。		
6	王誌亨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3年1月9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佯裝販售釣竿，告訴人王誌亨表示願意購買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先轉帳云云。	113年1月8日12時48分許，轉帳1萬6000元。	合庫帳戶
7	林婉榕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婉榕佯稱可透過「量石資本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14時55分許，轉帳4萬1000元。	上海商銀帳戶
8	陳美麗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1月29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孫慶龍」、「林麗珊」向告訴人陳美麗可透過「知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8日10時14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8日10時15分許，轉帳5萬元。	兆豐帳戶
9	蘇意筑 (未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陳穎敏」，向被害人蘇意筑佯稱可透過「知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8日11時44分許，轉帳1萬元。	兆豐帳戶
10	陳紹宏 (未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恩如」、「陳怡君」邀約被害人陳紹宏加入「日進斗金」群組，並向被害人佯稱可透過「知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9日9時24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9日9時25分許，轉帳5萬元。	兆豐帳戶
11	林堉珊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蕭明道」、「陳鈺婷」等，向告訴人林堉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8日19時6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8日19時9分許，轉帳5萬元。	台中商銀帳戶
12	張琇妃	112年12月13日1	詐欺集團成員以	113年1月9日11	台中商銀帳戶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3時8分許	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向告訴人張琇妃佯稱可透過「華碩股市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時31分許，轉帳5萬元。	
13	羅秀玉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華碩官方」向告訴人羅秀玉佯稱可透過「華碩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9日12時許，轉帳2萬元。	台中商銀帳戶
14	蘇形在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謝青哲」向告訴人蘇形在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月4日14時58分許，轉帳5萬元。	永豐帳戶
15	王紫渝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不詳)向告訴人王紫渝佯稱可透過「股達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4日16時19分許，轉帳4萬元。	永豐帳戶
16	曾欽濬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3年1月5日9時40分許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陳老師」、「林佳欣」向告訴人曾欽濬佯稱可透過「籌碼先鋒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5日9時40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5日9時41分許，轉帳5萬元。	永豐帳戶
17	李昀昇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3年1月7日12時26分許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裝販售保養品，並向告訴人李昀昇佯稱需先轉帳云云。	113年1月7日12時26分許，轉帳1萬7100元。	永豐帳戶
18	陳鑫燦 (未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陳鑫燦佯稱可在某電商平台販售貨品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13時52分許，轉帳1萬元。	永豐帳戶
19	朱翠琦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朱翠琦佯稱可在「akakce」電商	113年1月7日14時15分許，轉帳5萬元。	永豐帳戶

			平台販售貨品獲利云云。		
20	余俊緯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112年12月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TMATCH交友軟體暱稱「Emma洛伊」、LINE暱稱「海納百川」、「嘉怡」向告訴人余俊緯佯稱可購買茶碗壺斷市場，進而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20時5分許，轉帳5萬2600元。	永豐帳戶
21	陳秋滿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	000年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抖 音 軟 體 暱 稱「李少傑」向告訴人陳秋滿佯稱入金至不詳APP可獲利云云。	113年1月9日12時18分許，轉帳3萬元。	永豐帳戶
22	周建均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7659號	000年00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暱稱「單純交友為前提」向告訴人周建均佯稱投資手工茶杯保證獲利云云。	(一)113年1月7日12時4分許，轉帳10萬元。 (二)113年1月7日12時6分許，轉帳6萬5000元。	合庫帳戶
23	風美莉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7659號	112年10月2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衫本來了」、「陳夢月」向告訴人風美麗佯稱加入「旭日升天XLL」群組，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14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台中商銀帳戶
24	陳玉茹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7659號	113年1月6日2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陳舒璇」向告訴人陳玉茹佯稱可至「億展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17時54分許，轉帳4萬元。	上海商銀帳戶
25	周恩生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7659號	112年12月1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暱稱「彭萱怡」向告訴人周恩生佯稱加入「富貴吉祥」群	(一)113年1月8日10時30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3年1月8日10時30分許，轉帳5萬元。	上海商銀帳戶

(續上頁)

01

			組，可透過「知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證據頁數
1	被告蘇玉燕本院之自白 113年9月23日準備、審理程序筆錄	本院卷39、44
2	告訴人邱珮瑋(附表編號1) 113年1月31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6-11
3	告訴人陳如芳(附表編號2) (1)113年2月1日10時15分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12-15
	(2)113年2月1日11時54分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16-17
4	告訴人曾惠淳(附表編號3) 113年1月1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19-20
5	告訴人蔡念如(附表編號4) 113年1月30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22-23反
6	告訴人宋晉璋(附表編號5) 113年1月11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24-25
7	告訴人王誌亨(附表編號6) 113年1月9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26-27
8	告訴人林婉嫻(附表編號7) (1)113年1月1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28-32
	(2)113年2月2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32反-33
9	告訴人陳美麗(附表編號8) 113年1月10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35-37反
10	被害人蘇意筑(附表編號9) 113年1月25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38-40
11	被害人陳紹宏(附表編號10) 113年2月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41-42
12	告訴人林堉珊(附表編號11) 113年2月8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44-50

13	告訴人張琇妃(附表編號12) 113年1月21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52-54
14	告訴人羅秀玉(附表編號13) 113年1月19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55-56反
15	告訴人蘇形在(附表編號14) 113年1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57-59
16	告訴人王紫渝(附表編號15) 113年1月17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61-63
17	告訴人曾欽濬(附表編號16) 113年1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64-66
18	告訴人李昀昇(附表編號17) 113年2月15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68-69
19	被害人陳鑫燦(附表編號18) 113年1月23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70正反
20	告訴人朱翠琦(附表編號19) 113年1月30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71-73
21	告訴人余俊緯(附表編號20) 113年2月1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74-76
22	告訴人陳秋滿(附表編號21) 113年1月24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78-82
23	告訴人周建均(附表編號22) 113年4月30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5-7
24	告訴人風美利(附表編號23) 113年3月31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8-11
25	告訴人陳玉茹(附表編號24) 113年4月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12正反
26	告訴人周恩生(附表編號25) (1)113年3月16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13-16
	(2)113年3月17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17-18
2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一83-84
		警卷二19同
27-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	警卷一85之1

	易明細	警卷二21同
27-3	臺中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一85之2
		警卷二20同
2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一86
27-5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	警卷一88-91反
28-1	被告蘇玉燕之手機訊息翻拍照片(與暱稱「萬能貸」、「茂喜」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92-100
		警卷二22-26同
28-2	被告蘇玉燕提供與LINE暱稱「紹祺」、「茂喜」之對話紀錄	偵卷一26-124
28-3	空軍一號寄送單據	偵卷一143、128同
28-4	被告蘇玉燕提供與暱稱「萬能貸-紹祺」之對話紀錄	偵卷一138-142
29-1	告訴人邱珮瑋提供之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101-114
29-2	告訴人邱珮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40-243；301-302
30-1	告訴人陳如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截圖	警卷一115-121
30-2	告訴人陳如芳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44-245；303-304
31-1	告訴人曾惠淳提供之交易紀錄截圖	警卷一122-126反
31-2	告訴人曾惠淳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46-247反；305
32-1	告訴人蔡念如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127
32-2	告訴人蔡念如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48-251；306-307
33-1	告訴人宋晉璋提供之存摺封面、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128正反
33-2	告訴人宋晉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52-253；308-309

34-1	告訴人王誌亨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含交易紀錄）	警卷一129-130
34-2	告訴人王誌亨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54-256；310-311
35-1	告訴人林婉榕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郵局及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131-144反
35-2	告訴人林婉榕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57-258；312
36-1	告訴人陳美麗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145-156
36-2	告訴人陳美麗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59-261；313-314
37-1	被害人蘇意筑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157-161
37-2	被害人蘇意筑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62-264；315-316
38-1	被害人陳紹宏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APP操作畫面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底影本	警卷一162-164反
38-2	被害人陳紹宏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65-267；317-318
39-1	告訴人林堉珊提供之對話紀錄、APP操作畫面、轉帳紀錄等截圖	警卷一165-173反
39-2	告訴人林堉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68-270反；319-320
40-1	告訴人張琇妃提供之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174-194
40-2	告訴人張琇妃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71-272反；321-322

41-1	告訴人羅秀玉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截圖	警卷一195-196
41-2	告訴人羅秀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73正反；323
42-1	告訴人蘇彤在提供之轉帳資料、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197-203
42-2	告訴人蘇彤在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74-277；324-325
43-1	告訴人王紫渝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警卷一204-206反
43-2	告訴人王紫渝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78-279反；326正反
44-1	告訴人曾欽濬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207-208
44-2	告訴人曾欽濬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80-282反；327-328
45-1	告訴人李昀昇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209-215
45-2	告訴人李昀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83-287；329-330
46-1	被害人陳鑫燦提供之轉帳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216-223
46-2	被害人陳鑫燦報案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23反；288-290；331
47-1	告訴人朱翠琦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224-227
47-2	告訴人朱翠琦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91-294；332-333
48-1	告訴人余俊緯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警卷一228-233
48-2	告訴人余俊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95-297；334

49-1	告訴人陳秋滿提供之轉帳明細影本、APP操作畫面、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一234-239
49-2	告訴人陳秋滿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一298-300反；335-336
50-1	告訴人周建均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二27-28
50-2	告訴人周建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二44-45反；53-54
51-1	告訴人風美利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二29-33
51-2	告訴人風美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二46-47反；55-56
52-1	告訴人陳玉茹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二34-36反
52-2	告訴人陳玉茹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二48-50；57-58
53-1	告訴人周恩生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轉帳明細、對話紀錄等截圖、機械器具批發購銷合約影本	警卷二37-43
53-2	告訴人周恩生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二51-52反；59-60
54-1	嘉義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偵卷一16-17
54-2	本院100年度嘉簡字第1338號刑事簡易判決	偵卷一18反